

『清算程序之介紹』

早上八點，阿照一如往常來到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櫃台報到，他是一位退休老師，退休後就一直在法院擔任志工，最近因卡債族到法院諮詢之人數上升，業務相對忙錄，為了協助卡債族，阿照特地去接受數小時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之教育訓練，希望在處理諮詢時，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阿照答： 您好，我是法院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，很高興為您服務。

阿信問： 我現在因債務問題陷入困境，已經和銀行協商過了，但無法成立協商，想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請問是聲請更生好或者聲請清算好呢？

阿照答： 可不可以請您先把您的財產及就業等情況，先作簡單的說明？

阿信問： 好，我今年五十歲，國中畢業，已經失業一年了，因為工廠外移而被資遣，這一年來我也很認真的找工作，無奈因年紀大了，而且學歷不高，根本找不到正職，只能偶爾打打零工，賺點生活費用而已，有時一個月可賺得八千元至一萬元左右，勉強糊口，但有時根本找不到任何工作。現在積欠銀行的錢，大約是在一百萬元左右，當初欠債主要是為了照顧二個現就讀國中的小孩，才會使用現金卡向銀行借錢，但是現在真的已經沒辦法了？

阿照答： 依照您的狀況來看，您可能沒有辦法聲請更生，因為您沒有比較固定之收入來源，無法提出一個可能會被債權人所接受之更生方案（最長期限6至8年的償債計劃），您比較適合聲請清算？

阿信問： 請問什麼是清算程序？法院會如何進行清算程序？

阿照答： 「清算程序」就是將債務人的財產中可以構成清算財團的財產全部拿出來變賣，由法院或管理人將變賣所得，按債權額比例分配給全體債權人。在清算程序進行中，債務人之一些就業資格將會受到限制，例如：除非獲得法院的許可，否則，債務人不能任意離開住居處所，此外，債務人的農漁會會員資格將會喪失（所以將影響其參加農漁保的權益）、不能從事保險業務員工作、不得為信用合作社員工、不得為農會或漁會員工、不得受金融機構委託擔任催收人員或車輛協尋人員、不得擔任證券金融事業僱用之業務人員、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、不得經營殯葬服務業、不得經營移民業務、不得經營不動產經紀業、不得擔任地政士、不得充任記帳士、不得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、不得於期貨商開戶委託期貨交易、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等等，且在生

活上將會當然受到限制，不得超過一般人通常生活的程度。而且，清算完畢後，並非當然免責，必須法院裁定免責者，債務人才能免除其他債務；反之，如果法院裁定不免責，則債務人對其餘債務仍然要負完全清償責任。另外，債務人最後還要聲請並經法院裁定復權，才能回復與一般人相同的生活。

阿信問： 可是我現在已經沒有財產可以供變賣償債，也沒有存款，法院會如何進行清算程序？

阿照答： 您向法院報告說已經沒有財產可供變賣償債，法院會作必要的調查，看看聲請人是否誠實，如果債務人不誠實，不僅將來可能無法免責，而且也可能構成犯罪。法院也可以依職權訊問您，或是您的親屬、為您管理財產的人等等，來了解您之財產、收入及業務狀況，除了您有到場接受訊問之義務外，您的親屬等人也都有義務答覆，如果您的親屬對於法院之查詣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的話，法院可以對其處罰三千元以上三萬以下之罰鍰，而且可以連續處罰。

如果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您所陳報的內容為真實，確實已經沒有財產可供變賣，這時法院在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就會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而不用經過清算財團變價的程序。

（這時在旁的阿強插嘴）

阿強問： 請問我目前有棟房屋和一輛二手車，而且也有工作，是否可以聲請清算？法院又會如何進行？

阿照答： 有財產的話，當然也可以聲請清算，不過因為有財產需要變價，所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不會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阿強問： 您剛剛提到法院會把清算財團變價清償債權人，那究竟我的什麼財產會構成清算財團？

阿照答： 依照消債條例之規定，構成清算財團的財產包括，（一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可以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（二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但是不包括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之財產在內，例如如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、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，是屬於禁止扣押之權利，這些權利就不屬於清算財團的財產。

阿強問： 如果財產是屬於清算財團，我還可以使用嗎？我聲請清算，會不會影響我太太的財產？

阿照答：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全部移由清算管理人行使。

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依照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是屬於清算財團的財產。而依民法第 1009 條規定，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，其夫妻財產制，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規定，即要計算剩餘財產條之規定，亦即，要計算剩餘財產。所以，如果配偶之一方聲請清算，他方配偶之婚後財產，於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剩餘餘額之「半數」，即要列入清算財團，分配給債權人。

阿強問：請問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我的工作收入是不是要列入清算財團，交給管理人去分配？

阿照答：我剛剛有提到，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才會列入清算財團，這是因為我國的消債條例，為了鼓勵債務人努力更生，早日恢復經濟活動，所以就清算財團採取「固定主義」，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程序終止或終點前，有償取得（工作所得）之財產，是不列入清算財團的，該等財產應由債務人自己保有。

阿強問：這樣子看來，雖然我有工作，但是好像聲清算比較划得來，不像更生要還六至八年，是不是？

阿照答：不是這樣，消債條例為了避免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債務人，規避更生而選擇清算，特別規定這樣的人若選擇清算，仍然要清償達到一定的額度，才可以獲得免責，如果債務人所能清償的數額，達不到該額度的話，法院會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阿強問：聽說清算程序中會進行債權人會議，是不是會通知債務人參與？

阿照答：在清算程序中不一定要召開債權人會議，只有在法院認為必要時才會召開。另外，債務人有出席債權人會議之義務。

阿強問：債務人如果作出不誠實行為，在清算程序會何後果？

阿照答：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，或在清算程序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，而作出隱匿、毀棄財產或作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或者捏造債務、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，或是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、會計文件，導致財產狀不真確等不誠實的行為，是構成犯罪，依消債條例第 146 條規定，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另外，將來法院也會為不免責之裁定。